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廚工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考場及試場環境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並於考場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3.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4.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切結健康聲明(如簡章附件 1)。
2.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自我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3.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4.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試務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5. 應考人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若額溫仍 ≥ 37.5 度，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情形者，則不得參與應試。

6. 術科實作及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7. 建議應考人於甄選順序表指定之報到時間前 30 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經詢問應考人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針對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應試等待座位應適當區隔，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試務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或甄選當日因發燒不得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